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验〔2018〕3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衡阳南岳民用机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衡阳南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厅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7年4月19日在衡阳市衡南县主持召开《湖南衡阳南岳民用机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技术评审会，对该项目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湘环站验审〔2018〕1号）。你公司《关于湖南衡阳南岳民用机场验收的请示》、衡阳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初审意见、湖南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衡阳南岳民用机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检字〔2017〕第048号）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湖南衡阳南岳民用机场工程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8月由环保部以“环审〔2011〕211号”文予以批复，2014年由我厅对其增建商务贵宾区和通用航空服务区项目以“湘环评表〔2014〕22号”进行了变更批复。2012

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9月基本建成投入试运行。该项目主要建成了1条跑道（长2600米、宽45米），1条联络道（长155.5米、宽18米），5个停机位，航站楼（面积14316平方米，含商务贵宾区3300平方米），停车场，货运区等辅助工程。

二、湖南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衡阳南岳民用机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检字〔2017〕第048号）表明：

1、噪声

优化设计了飞行程序，并尽量避免飞越居民集中区和学校上空，验收监测期间夜间航班占总航班的4.7%，从源头尽量控制了噪声污染；在该机场2020年噪声预测大于75分贝等值线区域内的居民均已搬迁；已制定了敏感点跟踪监测计划。验收监测表明，在调查期间交通流量下，长岭中学等4处敏感点的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符合《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的一类区域限制要求；兴复村等11处居民居住区的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符合《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的二类区域限制要求。

2、废水

油库含油废水经高效过滤器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新塘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验收监测表明，生产和生活外排废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

食堂和航站楼餐饮单位均设置了油烟净化装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783-2001）限值要求。油库周边4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及其他环境影响

废油、废油抹布、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工程范围内的8棵古树已全部移植至机场办公楼前绿化区域内，并已采取保护措施。

三、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开展了工程环境监理；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进行了备案。

四、湖南衡阳南岳民用机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运后，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对工程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预留后续噪声治理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继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能力；继续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衡阳市环保局、衡南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